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足徵原計畫編列之浮濫；嗣計畫執行期間，則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之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惟實際執行結果，前置作業超過 8 個月者有之，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或其引接線路工程，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或二者完工時距未能如成案簽辦時所稱在 6 個月之內有之，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又該公司漠視首件統所統包工程浮現之警訊，致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之一再發生；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自指定評選委員，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六輸計畫追減 1,277 億元，變電工程量不減反增，足徵計畫編列浮濫，應予檢討。

(一)查六輸計畫，前經行政院 89 年 8 月 5 日台 89 經字第 23270 號函核定在案，計畫自 90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5 年半)投資 4,543.8 億元新建各級變電所 272 所，擴建變電所 40 所，新(擴)建主變壓器容量 64,495 百萬伏安(MVA)及線路 3,660 回線公里；嗣台電公司以景氣低迷，國內用電需求成長減緩為由，報請修正，經行政院 93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經

字第 0930043488 號函核定，同意計畫期程延長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 8 年半)，工程預算減為 3,899.8 億元，但新建變電所增為 292 所，主變壓器容量增為 71,791MVA，線路工程增為 4,185 回線公里；嗣台電復以配合負載變動，再修正六輸計畫，經濟部於 97 年 6 月 24 日經營字第 09702607820 號函核定，於原計畫期程內，修正投資總額為 3,266.5 億元，新建變電所減為 222 所，擴建變電所增為 130 所，主變壓器容量減為 69,235MVA，線路工程增為 4,587 回線公里。

(二)惟查六輸計畫修正情形，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較，修正計畫金額雖追減 643.9 億元，然變電工程項目均有增加，例如新建各級變電所增加 20 所，擴建之變電所增加 54 所，主變壓器容量增加 7,296 百萬仟伏，線路工程亦增加 525 回線公里等是；嗣台電公司復以負載需求變動為由，於 97 年 6 月 24 日報奉經濟部核定，再次追減 633.3 億元，同時並大幅減少變電所新建數(70 所)，增加變電所擴建數(36 所)。累計二次修正，計畫金額刪減達 1,277.3 億元，幅度達 28.1%，但新擴建變電所加 40 所(12.8%)，主變壓器容量增加 4,740 百萬伏安(7.3%)，線路增加 927 回線公里(25.3%)。

(三)據此，台電六輸計畫縱追減 1,277.3 億元(28.3%)，然變電工程內容不減反增，如新擴建變電所增加 40 所(12.8%)，主變壓器容量增加 4,740 百萬伏安(7.3%)，線路增加 927 回線公里(25.3%)等是，顯見六輸計畫之編列未盡確實，非無浮濫之嫌，應予改進。

二、六輸變電所工程進度普遍落後，且委由非專業單位(業務處)執行，應予檢討。

- (一)查台電公司 91 年 6 月 18 日發布之六輸計畫委辦作業及預算考核要點，龐大之六輸變電工程係由委辦單位(輸工處及北、中、南區施工處)及認養單位(營建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業務處及所轄屬之施工隊、施工處及區營業處)分別執行。其中僅認養變電所者有之，同時認養變電所及其相關線路者亦有之。
- (二)次查 90~95 年間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之變電所工程，計 50 件，其中由委辦單位承辦者 29 件(北區施工處 8 件，中區施工處 12 件，南施處 9 件)，認養單位承辦 21 件(營業處 19 件，營建處 2 件)，顯示龐大之六輸變電工程非輸工處及所屬各區施工處於計畫期程內所能執行，尚有賴該公司業務處、營建處等非專業單位認養協助執行。
- (三)惟查認養單位所執行之整所統包案件，係屬土木/機電合一之大統包工程案，得標廠商須負責提出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圖說，認養單位應進行設計圖說之審查，凡此，均非業務處或營建處之專業，此可由變電所實際完工時程較預定時程普遍落後<sup>1</sup>，如北回一次配電變電所落後 1,097 天(簡稱北回 D/S(1097)，下同)、越港 D/S(1,096)、虎菁 D/S(1,059)、斗六 D/S(1,001)、北資 D/S(858)、社口 D/S(831)、五權 D/S(808)、埔里 P/S(779)、下營 D/S(708)、坪頂 D/S(628)、過埤 D/S(582)、馬蘭 D/S(543)、內惟 D/S(508)、虎科 D/S(463)、線西 D/S(459)、中大 D/S(418)、糖科 D/S(390)、龍子 D/S(381)、塘尾 D/S(368)、保生 D/S(336)、鹿野 D/S(335)、六家 D/S(313)、農一 D/S(307)、

---

<sup>1</sup> 以下 E/S 表超高壓變電所，P/S 表一次變電所，D/S 表一次配電變電所。

瑞源 D/S(261)、鹿西 D/S(254)、南興 D/S(221)、潭寶 D/S(221)、社灣 D/S(211)、廻龍 D/S(203)、週美 D/S(202)、太麻 D/S(197)、和順 D/S(148)、新港 S/S(140)、保定 D/S(120)等 34 所獲得印證。

(四)綜上，六輸工程經費高達數千億元，應新建或擴建之變電所達 3 百餘所，線路數亦高達 4 千回線公里，如此龐大的工程量，輸工處委由業務處、營建處等單位認養執行雖非無據，然認養單位終非輸變電工程之專業單位，致變電所工程完工期程落後者比比皆是，顯見六輸計畫執行方式容有檢討必要。

三、台電公司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期間，大肆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六輸變電工程，並怠於訂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及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致多起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並有人員遭起訴或判刑情事，顯有違失。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工程會於 89 年 1 月 28 日以(89)工程企字第 89002324 號函發布「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定核准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未經法律授權，逕將旨揭規定改為「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而經濟部依據工程會函釋，於 89 年 4 月 8 日以經(89)國營字第 89324687 號函發布「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將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6 條第 3 項最有利標統包案應報請部核准之規定，授權台電公司得自行核定所有之最有利標統包案件。自此，六輸變電所工程大量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次查台電公司取得上開授權後，於 90~95 年間以整

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變電所新(擴)建工程案計 50 件，其金額均在 2 億元以上，屬鉅額採購。其中 91 年決標 1 件、92 年 16 件、93 年 14 件、94 年 12 件及 95 年 7 件，其中評選委員名單外洩，遭起訴之變電工程計有糖科 D/S、林南 D/S、六家 D/S、和順 D/S、保定 D/S、五權 D/S、埔里 P/S、虎科 D/S、萬榮林道案、潭工 D/S、越港 D/S、後壁 D/S 等 12 案<sup>2</sup>與仙渡 E/S、塘尾 D/S、萬榮林道、燕巢 D/S、玉成 D/S、龍潭 E/S 等 6 案<sup>3</sup>，合計達 17 案之多(其中萬榮林道案同時出現在二件起訴書)；另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遭起訴之台電人員計有輸工處督導副總李○○、輸工處前處長許○○、中區施工處前經理張○○及北區施工處前經理羅○○等 4 人，其中許○○一審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目前上訴中，中區施工處前經理張○○一審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5 年。

(三)惟查台電公司大舉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六輸計畫整所統包案件期間，該公司並未訂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或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具體措施，遲至 94 年 8 月 9 日始於輸工系統作業程序書增訂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編號 CQP-07-27，第 0 版)、95 年 2 月 16 日訂定「輸工處辦理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與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鑑於上揭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之弊端叢生，工程會乃於 95 年 3 月 16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089271 號函修正 89 年 1 月 28 日「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之規定，改為上級機關應「逐案核准」，經濟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函示台電公司，

<sup>2</sup> 臺北地檢署 96 年 1 月 11 日 95 年度偵字第 19943 號起訴書。

<sup>3</sup> 臺北地檢署 96 年 9 月 11 日 95 年度偵字第 23851 號起訴書。

在相關控管流程未獲改善前，對於六輸相關工程均將改以最低標方式決標，自此，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整所統包案件不再。

(四)據此，台電公司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期間，大肆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六輸變電工程，並怠於訂定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程序及防範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具體措施，致多件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並有人員遭訴、判刑情事，顯有違失。

四、龍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整所統包決策粗糙，核與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不符，顯有可議。

(一)查台電公司辦理六輸計畫於 90 年 11 月研討六輸變電所之發包規範、商業條款與付款方式會議決議，若變電所引出引入輸電線路預估可與變電所同時完成，或差距在 6 個月以內，則採整合土建及機電設計及施工之整所統包方式辦理，其他輸電線路無法配合變電所完成時間者，則採土建統包或傳統發包方式等辦理。上開決議並訂入 92 年 9 月編訂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第 2 篇第 1 章統包評估階段貳：「變電所因出引入輸電線路預估可與變電所工程同時完成，或完成時程差距在半年以上者，採整所統包，否則應分別辦理土建統包或機電統包」，供所屬單位遵循。

(二)次查南施處 93 年 4 月 16 日「龍子 D/S 新建工程系統檢討會」會議紀錄，會中變電及土建部門均主張採「土建小統包」，作成結論：「本工程因相關線路設計與高雄捷運 R13 車站抵觸，經多次捷運公司協調結果均無確切定案結論，與 R13 車站抵觸部分如何克服非本處所能主導，相關線路完工時程難以掌控，故擬採土建統包方式辦理」並經簽陳李副總經理○○於 93 年 5 月 14 日核准在案(C 南區

9305-0009Z)。惟同年 6 月 14 日簽陳「工作單」(C 南區 9306-0012 號簽)時，督導副總卻批示：「6/17 六輸工程檢討會中曾討論，本 D/S 可否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請南施處補充說明。」同年 8 月 9 日南施處補充說明：「經再洽高雄捷運公司，得知 R13 車站設計迄今仍未定案，故相關線路無法確認可與龍子 D/S 同時完成或差距 6 個月內，……」建議仍採土建統包辦理(C 南區 9308-0008Z)，惟簽陳至輸工處余副處長時，為輸工處退件，南施處土建二課於 93 年 8 月 17 日上簽輸工處，該「檢陳大處核退龍子 D/S 新建工程工作單案」簽呈說明二記載：「經處長<sup>4</sup>指示，本案採整所統包方式辦理，工作單退返本處」(該簽僅上呈至南施處副理，顯示承辦人有意留下歷史紀錄)，93 年 8 月 23 日南施處以 C 南區 9308-0016Z 號簽重簽，說明一辯稱「經系統會議檢討，輸電線可配合變電所興建時程於 6 個月內完成，預定於 96 年 10 月加入系統，……」，擬採整所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經李督導副總核示如擬，全案終於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三)惟查龍子 D/S 前於 93 年 8 月 31 日簽准以整所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變電所預定完工日為 96.10.12，線路預定完工日為 96.10.30，兩者相距 6 個月內，符合整所統包之要件。實際上，線路完工日為 97.3.26，而龍子 D/S 加入系統日為 97 年 10 月 26 日，核與線路實際完工日期相差 7 個月，超過 6 個月以上。

(四)綜上，龍子 D/S 南施處原簽准以土建統包方式辦理發包，嗣無視線路與變電所完工時程差距在 6 個月

---

<sup>4</sup>許○○，95 年 2 月 1 日退休。

以上之事實，逕依高層指示改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核與該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規定不符，亦有疏失。

五、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整所統包工程，前置作業多已逾 8 個月，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違反統包實施辦法及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顯有違失。

(一)查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92 年 9 月 3 日發布)第 2 篇第 1 章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可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其中工期縮減與否，係以整所統包總工期是否較傳統作業 44 個月縮減 8 個月為據，是以，該公司自成案簽辦起算之整所統包工期約規劃為 36 個月，並分為前置及統包作業二階段，前者為 6 個月，後者為 30 個月，此有社口 D/S、越港 D/S 及清雲 D/S 統包效益分析表在卷可稽。

(二)次查整所統包變電工程辦理情形，台電公司於 90~95 年間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變電所新(擴)建工程數計 50 件，經查整所統包變電所自成案簽辦迄決標超過 8 個月以上者計有中豐 D/S(1183)、越港 D/S(1109)、埔里 P/S(926)、社口 D/S(921)、馬蘭 D/S(745)、和順 D/S(731)、壽豐 D/S(645)、線西 D/S(644)、軍功 D/S(637)、仕豐 D/S(569)、北資 D/S(555)、五權 D/S(555)、東港 D/S(546)、虎科 D/S(525)……等 40 所，顯示不論自成案簽辦起算或自圖說稿編訂起算，前置作業期程超過 8 個月情形非常普遍。各該案件遲延情形亦經審計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60001602 號函明確指陳在案。

(三)對於上開前置作業時程超過 8 個月，不具整所統包

效益乙節，台電公司 97 年 9 月 26 日應本院約詢之書面資料、及經濟部 96 年 7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09620361830 號函均辯稱：「台電公司辦理變電『整所統包』工程所稱 6 個月『前置作業』，係指自圖說稿編訂迄至審標、決標止，惟在此之前尚須先成立作業小組進行法規調查、用地鑽探，以及成案簽辦……等作業，凡此原即未納入所稱 36 個月之統包總工期中。」然此辯解，除間接說明有關法規調查、用地鑽探，屬成案簽辦前之應辦事項，原即未納入所稱 36 個月之統包總工期中，以之為前置作業遲延、未能縮短工期之理由，顯屬飾詞，並顯示各該變電工程案工期充裕，本無採用整所統包之必要，然該公司卻經常數案併簽，先取得整所統包之同意簽，成案後再以變電所尚無供電需求為由延後圖說稿之編訂，並稱前置作業工期，係自圖說稿編訂迄決標期間，以規避整所統包總工期 36 個月之限制。

(四) 惟查各變電所整所統包成案簽辦時檢附之「工程統包效益分析表」，以線西 D/S、社口 D/S、越港 D/S、清雲 D/S 為例，均載明成立作業小組、成案簽辦之時程為 1 個月，納入前置作業估計時程。縱前置作業延後自圖說稿編訂起算，經查自圖說稿編訂迄至決標超過 8 個月者仍有中豐 D/S(1382)、社口 D/S(703)、東港 D/S(700)、週美 D/S(505)、馬蘭 D/S(485)、下營 D/S(462)、軍功 D/S(441)……等 27 所，各該工程縱決標後工程順利於 30 個月內完成，亦不可能較傳統 44 個月工期縮減 8 個月以上，顯見各該整所統包案並未能達成縮短工期之效益，核與統包實施辦法及該公司統包作業原則相違，顯有違失。

六、六輸計畫首件整所統包案(線西 D/S)即已出現總樓地

板面積大幅小於預算面積情事，然台電公司並未正視承商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之警訊，致類似短差情事一再發生，顯有違失。

- (一)查台電公司首件整所統包案「線西 D/S 新建工程」，承商實際設計建造，並取得使用執照之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 4,107 平方公尺，較該公司按國內產品最大尺寸估算面積 5,124 平方公尺減少 1,107 平方公尺(約為原估算面積之 21.6%)，嗣 92 年 10 月輸工處變電技術課針對該統包工程提出執行過程報告」第 27 頁明確指出：「整所統包工程，建築師與營造廠均屬乙方，在設計上以節省成本為最優先考量，造成變電所結構設計均採符合法規最低標準設計，設備及建材易使用廉價產品，建議於招標規範中更明確訂定設計最低標準」，並列入該處建議事項。
- (二)次查台電公司對首件整所統包工程浮現之重大潛在問題，並未謀求改善對策，修訂相關招標規範或加強圖說審查作業，反而於 93~94 年間大量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六輸變電工程，致類似線西 D/S 樓地板面積短差情事一再重演，經查短差幅度達 20% 以上者竟多達 14 所，如仕豐 D/S(-38%)、糖科 D/S(-34%)、太麻 D/S(-33%)、中大 D/S(-28%)、長發 D/S(-26%)、六家 D/S(-26%)、虎科 D/S(-25%)、和順 D/S(-24%)、鹿西 D/S(-23%)、榴中 D/S(-23%)、內惟 D/S(-23%)、線西 D/S(-22%)、社灣 D/S(-21%)、保生 D/S(-21%) 等，其中以本院 97 年 8 月 28 日履勘之仕豐 D/S 短差 38% 最多；另審計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60002794 號函亦指出，榴中 D/S 存有出入走道狹窄，嚴重影響人員出入動線及安全等缺失，並經該公司接管單位會簽施工單位之

公文明確指陳在案。

(三)次查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對於樓地板面積短差之說明，經濟部 96 年 7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09620361830 號函查復意見稱：「1. 變電所統包工程於發包時僅提供用地面積、地籍圖等相關資料，投標廠商在符合相關法規及招標原則下，得依其專業、施工及供應安裝設備提供最佳之設計，……，；2. 另因變電所機電器材須配合國產化政策採用國產品，而土木建築樓地板面積又須以目前國內廠商生產產品之最大尺寸及工程內容規劃，故總樓地板面積亦會因廠商機電設備尺寸不同而有差異；」惟本院認為台電公司六輸變電所樓地板預算面積，係按國產品最大尺寸估算編列，嗣以整所統包辦理發包，縱承商為降低成本，於符合統包規範的前提下，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相關圖說，類似線西 D/S 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仍得藉設計準則、圖說審查等統包機制將短差限制在合理範圍內，然該公司不思此途，卻誤導主管機關，提出上開似是而非之論述，實屬謬誤。

(四)綜上，台電公司按國產品最大尺寸估算之變電所樓地板預算面積，與整所統包承商為降低成本，以法規最低標準設計之面積本存有合理落差，倘短差面積逾 20%以上，即應檢討其原因，然該公司於線西 D/S 首件整所統包工程案樓地板面積短差 22%後，縱檢討報告提出警告，然該公司仍未檢討招標規範、設計準則、圖說審查等統包機制，放任變電所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一再發生，該公司主管部門，顯有違失。

七、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行指定採購評選委員，顯有違失。

-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成立評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外聘專家、學者應由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議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查台電公司六輸計畫預計新(擴)建興建變電所約300餘所，90~95年間以最有利標方式發包之整所統包案件計50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單位(北區施工處、中區施工處、南區施工處、營建處或各區營運處)發包前依規定自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遴選候用採購評選委員，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成立評選委員會。惟其中部分採購案件，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外聘評選委員，超出承辦單位建議名單外，逕自指定為外聘評選委員情事，如瑞源 D/S<sup>5</sup>指定王○○、五權 D/S 指定蕭○○、長發 D/S 指定曾○○、鹿西 D/S 指定陸○○、埔里 P/S 指定江○○、魏○○、林英俊等3人、和順 D/S 指定黃○○、孫全文及馬蘭 D/S 指定林○○……等是，其中王○○、蕭○○、魏○○、黃○○、林○○等5人經查尚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sup>6</sup>。案經審計部指為「該公司主管人員未完全依照承辦單位提報之名單遴選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有自行增加名單並予圈選之情事，其中部分自行增加並予圈選之評選委員，疑涉

---

<sup>5</sup>原名三元 D/S。

<sup>6</sup>網址：<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97.12.17

不法，相關人員業遭起訴。」

(三)次查逕自增加評選委員並予圈選之適法性，本院於97年9月3日以(97)處台調肆字第0970803233號函請工程會解釋，經工程會於同月26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367180號函復在案，略以：「本會95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函發布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核定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倘有非屬承辦採購單位依規定簽報之專家、學者名單，而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之人選者，該人選如係屬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無疑慮；至於該人選如非屬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基於機關首長負採購評選成敗之責任，如確屬未能自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得敘明理由，逕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人選。」是以，機關首長授權人員如未能自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而必須逕行裁定人選，其前提係敘明理由，否則仍與工程會此號解釋有違。

(四)據此，台電公司負責核定六輸計畫整所統包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行指定承辦採購單位簽陳建議名單以外之人選為評選委員，仍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計畫編列浮濫；嗣又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惟實際執行結果，前置作業超過8個月、變電所整所統包或其引接線路工程，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或二者完工時距未能如成案簽辦時所稱在6個月之內均有之，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

益；漠視首件統所統包工程浮現之警訊，致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一再發生；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機關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自指定評選委員、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外洩等情，核與政府採購法、統包實施辦法及該公司輸變電工程統包作業原則等規定相違，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